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21號

原告 捷醫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卓煜騰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所載之被告「臺北市政府」及其代表人「柯文哲」非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，請原告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